附件3

**2024年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项目实施指导意见**

一、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突出稳产保供。**以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为着力点，将更多先进适用机具有序纳入补贴范围。聚焦机播（机插）增产和机收减损，重点支持高性能播种机、智能高速插秧机、大型智能高端联合收获机械等有助于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丘陵山区农业生产急需、农机装备补短板、农业其他领域发展急需的农业机械。**突出科技自主创新和安全可控。**以推动农机产业自主安全可控和高质量发展为导向，指导农机鉴定机构对急需适用农机开辟“绿色通道”。科学规范采信农机产品质量认证和第三方机构检验检测结果，加快推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农机新产品取得补贴资质。**补贴标准有升有降。**提高部分重点机具补贴额度。结合防灾减灾农机储备和调用制度，在严格控制资金总量的前提下，对区域内严重不足、生产急需的移动式烘干机、履带式拖拉机、履带式收获机，补贴额测算比例可适当提高。按年度逐步降低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机具品目档次补贴额，直至退出补贴范围。**提高风险防控监管水平。**运用全国农机作业指挥调度平台及辽宁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物联网管理工作系统，探索推进与作业量挂钩的兑付补贴资金操作方式，推进补贴机具唯一身份识别，发挥大数据信息优势，提升违规行为排查和监控能力。强化属地管理责任和多部门联动，完善省、市、县三级监管机制，全流程加强补贴机具研产推用各环节监督管理。鼓励支持农机行业协会发挥引领行业自律功能，强化社会监督。**提升补贴兑付服务效能。**落实省农业农村厅 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流程缩短办理时限有关工作的通知》（辽农机〔2022〕142号）规定，提高补贴办理的时效性、便利性。加强补贴资金管理，落实专款专用要求。按照《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实行省集中发放的通知》（辽财农〔2024〕90号）规定，持续完善补贴资金省集中发放方式，推进补贴资金全流程信息化申领。

二、支持种业发展

**（一）实施重大品种研发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实施重大品种研发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坚持政府引导、示范引领、市场主体、养户受益的原则，对我国自主培育的快大型白羽肉鸡品种实施推广补助，提高父母代白羽肉鸡养殖水平，扩大自主培育白羽肉鸡品种在我省的养殖规模，促进上游育种企业加大研发和自主创新力度，提高优质商品代肉鸡供给质量，为重要农产品安全供给提供政策支撑。补助对象为具有辽宁省内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引进并饲养我国自主培育的快大型父母代白羽肉鸡数量不低于10000套（单一品种或多个品种均可）的养殖主体。养殖主体为企业性质的，工商注册地可以是全国范围。如集团企业有多个种禽场，需各场分别符合条件并独立申报。补助方式及标准为采用“先推后补”的方式，根据2024年引种情况和项目实施效果，2025年由中央财政安排资金予以补助。具体补助标准根据引种数量和国家下达资金额度确定。相关试点具体工作程序按照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做好2024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4〕4号）要求，由试点省份制定年度实施方案，报农业农村部审核同意后实施。

**（二）支持农业种质资源保护**

**1.国家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

支持辽宁省农业科学院所属辽宁省果树科学研究所建设国家李杏种质资源圃（鲅鱼圈），保存资源1698份；支持沈阳农业大学建设国家山楂种质资源圃（沈阳），保存资源519份；支持沈阳农业大学建设国家农业微生物种质资源库，保存资源10021份。资金用于资源保护过程中发生的水电费、邮电费、印刷费、专用材料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专用设备购置费、差旅费、劳务费、咨询费、委托业务费以及其他与项目直接相关的支出；不得用于编制内人员基本支出、基本建设支出、计提项目管理费及其他与项目无关的支出。资金应在2024年年底前使用完毕。项目实施单位要强化组织领导，落实监管责任，做好项目动态跟踪管理，规范开展资源保护工作，同时要建立健全档案资料，纸质档案要分类装订成册，规范存档。

**2.国家畜禽遗传资源保护**

支持凌源禾丰牧业有限责任公司开展民猪（荷包猪）保种，保种要求为基础母猪100头以上，公猪12头以上，三代之内没有血缘关系的家系数不少于6个。支持辽宁省辽宁绒山羊原种场有限公司开展辽宁绒山羊、豁眼鹅保种，保种要求为母羊250只以上，公羊25只以上，三代之内没有血缘关系的家系数不少于6个；母鹅200只以上，单父本家系公鹅不少于30个，多父本家系公鹅不少于8个。支持辽宁省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开展中蜂保种60箱以上。支持辽宁省蚕业科学研究所开展柞蚕保种，保种要求为每品种5龄壮蚕不少于1000头，继代种茧不少于200粒。各保种品种体型外貌、特征特性、典型表型和种性等要符合本品种要求。资金用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饲料费、疫病防治费、水电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劳务费、差旅费、专用设备购置费及其他与保种直接相关的支出，不得用于编制内人员的基本支出，不得用于基本建设支出，不得用于计提项目管理费及其他与项目无关的支出。资金应在2024年年底前使用完毕。属地市农业农村部门（省现代农业生产基地建设工程中心、省农业发展服务中心、省农业科学院）要强化组织领导，落实监管责任，做好项目动态跟踪管理工作。项目实施单位要落实主体责任，制定保种方案，规范开展保种群登记工作；进一步完善保种场相关设施设备，加强疫病防控，确保保种群安全；保种核心群要集中、单独饲养；建立健全档案、系谱资料，纸质档案要分类装订成册，规范存档。

**（三）支持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

支持辽宁省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开展奶牛生产性能测定9000头，每头奶牛每个泌乳期测定不少于6次，测定内容包含乳蛋白率、乳脂率、体细胞数等指标。支持辽宁省辽宁绒山羊原种场有限公司、朝阳市朝牧种畜场有限公司、彰武县天丰种羊养殖有限公司分别开展肉羊生产性能测定1700只、1700只和1800只，测定内容包含生长性状、繁殖性状等指标。支持辽宁伟嘉农牧生态食品有限公司开展生猪生产性能测定10050头，其中应开展生长性能测定8000头以上、饲料转化率测定1000头以上，核心群每头猪每胎测定量不少于3头（公猪不少于1头，母猪不少于2头），核心群测定不少于600头大白猪能繁母猪所产的后代。资金用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水电费、专用材料费、委托业务费、饲料费、疫病防治费、维修（护）费、差旅费、劳务费、印刷费等与生产性能测定直接相关的各项支出。属地市农业农村部门（省农业发展服务中心、省现代农业生产基地建设工程中心）要强化组织领导，落实监管责任，做好项目动态跟踪管理和技术指导，项目实施单位要落实主体责任，加强技术人员培训，完善相关技术操作规程，提高规范化测定水平，确保测定数据准确，并按要求定期规范报送数据。

三、推进农业产业融合发展

**（一）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

在桓仁县、凌源市、灯塔市开展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工作。桓仁县补助资金集中用于主导产业提升工程、科技人才提升工程、产业融合提升工程、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工程、保生态育品牌工程、强农联农带农工程。凌源市补助资金集中用于产业基础提升工程、产业融合发展工程、产业科技创新工程、产业智慧发展工程、产业绿色发展工程。灯塔市补助资金集中用于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产业链供应链完善提升工程、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工程、绿色农业发展工程、智慧农业建设工程、农产品认证与品牌培育工程、联农带农增收工程。

**（二）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在新民市、浑南区、金普新区、东港市、宽甸县、北票市、凌源市、建平县、喀左县、双塔区等10个县（市、区）和沈阳农业大学、朝阳市本级开展设施蔬菜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创建工作。依托国家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创建，全面推动全省温室果蔬产业发展，重点支持优质良种繁育提升、标准化生产水平提升、初加工和精深加工能力提升、品牌营销建设提升和公共服务品质提升。持续推动小粒花生、白羽肉鸡、良种奶牛、大豆、粳稻、肉牛等6个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每个项目奖补比例不超过该项目总投资的25%。每个集群的同一投资主体当年获得补助资金额度，不超过中央财政当年下达我省该集群资金额度的20%。各级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要各司其职配合做好管辖范围内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工作。县级项目申报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县级财政部门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报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审定批复，批复文件同时报送省农业农村厅备案。市本级项目由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审定批复，批复文件同时报送省农业农村厅备案。县级项目验收按照县级初验、市级终验、省级备案的程序进行；市本级项目由市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验收，形成验收报告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具体建设要求另行印发实施方案。

**（三）农业产业强镇建设**

在营口市盖州市陈屯镇、鞍山市台安县新开河镇、丹东市东港市马家店镇、朝阳市北票市五间房镇、抚顺市顺城区前甸镇等5个乡镇开展2024年批准创建农业产业强镇项目建设；在沈阳市辽中区肖寨门镇、锦州市北镇市中安镇、辽阳市辽阳县柳壕镇、丹东市东港市孤山镇、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牧牛镇等5个2021年批准创建农业产业强镇，和朝阳市龙城区联合镇、丹东市东港市十字街镇等2个2022年批准创建农业产业强镇开展农业产业强镇续建项目建设。按照国家项目管理要求，项目批准创建当年安排中央财政补助资金300万元；项目通过评估后，安排中央财政续建补助资金700万元。各地要持续推动2018年以来农业农村部、财政部批准创建的农业产业强镇项目建设。省、市、县、乡各级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要各司其职配合做好管辖范围内农业产业强镇建设工作，项目县政府要对强镇建设负总责，所在乡镇政府负责具体项目建设实施。项目验收后，县级财政部门应按时足额完成资金拨付工作。具体建设要求另行印发实施方案。

四、支持畜牧业发展

**（一）实施粮改饲**

在全省开展“粮改饲”项目。通过以养带种方式推动种植结构调整、青贮玉米等饲料作物种植，收获加工后以青贮饲料、干草等形式由牛羊驴鹿等草食家畜就地转化，引导草食家畜养殖从利用玉米籽粒向饲用全株青贮玉米或饲草青贮、优质干草转变。重点对规模化草食家畜养殖场、企业或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及专业化饲草收储服务组织等优质饲草料收贮主体给予补助。具体补助标准由省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依据当年各项目市实际收贮量确定。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符合条件的单位自愿申报（多家经营主体不得联合申报）。项目县青贮玉米收贮量统计截止日期为2024年10月10日，饲草类收贮量统计截止日期为2024年10月30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做好拟补助对象的筛选工作，并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项目验收工作。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严把青贮饲料质量关，精准复核项目实施主体的青贮量，保质保量完成计划收贮任务。

**（二）实施肉牛增量提质行动**

我省将位于北方农牧交错带且能繁母牛存栏量大、产业基础较好的阜蒙县、彰武县、喀左县、凌源市、北票市、建平县、朝阳县共7个县确定为项目县（市）。实施时间是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补助对象是项目县（市）辖区内肉牛基础母牛存栏5头及5头以上的养殖场户。补助原则是“先增后补，见犊补母”，实行母牛产犊定扶持主体，新增犊牛定资金的补助办法。新增犊牛应为核查通过的基础母牛在项目期内所产、且犊牛公示时在栏的后代，外购犊牛不计入补助范围。补助标准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财政厅依据项目期内各项目县补助对象犊牛实际出生数量确定（资金依据项目县2023年基础母牛存栏量预先分配下达，项目结束后据实清算）。该项目实行“分级管理、分工负责、明确责任”的项目管理机制，项目县（市）是项目实施的责任主体，全面负责项目具体实施工作，对数据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项目县（市）所在市是项目实施的监管主体，要全面加强对项目县（市）实施全过程特别是数据真实性进行监督管理。项目县（市）要按时完成存栏肉牛基础母牛5头及5头以上养殖场（户）的统计核查。项目管理人员要在补助对象的母牛产犊后1个月内深入到养殖场（户）完善登记档案，对业主报告的信息和照片进行统计核查。项目县（市）对符合补助条件的养殖场（户）相关信息进行公示。项目县（市）要在2025年7月20日前，精准统计项目期内全部补助对象基础母牛产犊情况。

**（三）实施生猪良种补贴**

在辽中区、康平县、法库县、新民市、台安县、黑山县、义县、凌海市、北镇市、阜新县、彰武县、铁岭县、昌图县、开原市、朝阳县、建平县、喀左县、北票市、凌源县、绥中县、建昌县、兴城市等22个生猪主产县（市、区）内使用良种猪精液开展人工授精的生猪养殖场（户）给予适当补助，每头能繁母猪补贴不超过80元。2024年生猪良种补贴资金提级至市级管理。补贴品种包含地方品种、培育品种、引入品种等优良猪品种，猪精液来源要符合《畜牧法》相关规定。符合补贴条件的生猪养殖场（户），按照项目县（市、区）规定的日期如实申报享受补贴的能繁母猪数量；项目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组织乡（镇）人员，对养殖场（户）申报享受补贴的能繁母猪数量进行核实，并将核实凭证留存归档；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将补贴养殖场（户）的名称、补贴能繁母猪数量、拟补贴金额等核实结果在当地有关媒体公示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将公示无异议后的核实结果及时报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程序及时兑付补贴资金。各项目市组织项目县（市、区）于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对申报使用良种猪精液人工授精的能繁母猪数量核实；于2025年1月10日前，完成公示工作；于2025年1月31日前，完成生猪良种补贴资金兑付工作。项目县（市、区）要成立项目实施领导小组，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承担项目实施的主体责任，要做好项目宣传和动态跟踪管理工作，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承担项目监管的主体责任。

五、支持渔业发展

**（一）创建国家级海洋牧场**

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创建工作的通知》（农办渔〔2023〕9号）要求，对盘锦辽东湾海域盛源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和绥中海域品复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的管理维护单位给予定额补助，支持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创建。项目应于资金下达后2年完成建设任务，最长不超过3年。

**（二）支持渔业基础公共设施建设**

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建设试点的通知》（农办渔〔2023〕8号）要求，支持锦州滨海新区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建设。

**（三）支持开展专业南极磷虾捕捞加工船建造**

按照农办渔〔2023〕11号要求执行。

**（四）开展渔业绿色循环发展试点**

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4年渔业绿色循环发展试点的通知》（农办渔〔2024〕4号）要求，支持东港市2021年获批的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开展渔业绿色循环发展试点建设。

**（五）发展现代渔业装备设施**

**1.深远海养殖设施设备建设。**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1年渔业发展补助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24号）要求，支持丹东市东港市建设重力式深水网箱标准箱、桁架类大型养殖设备标准箱等养殖设备，项目应经县级渔业主管部门审核项目进展情况后，由县财政局按照农办计财〔2021〕24号规定的补助标准和项目建设方案要求拨付补助资金。

**2.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设施设备。**按照农办计财〔2021〕24号要求，对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验收通过的，具备加工冷藏能力的渔业企业及合作社等购置的水产品加工设备设施进行补助。省农业农村厅根据审核结果，在30个工作日内拨付补助资金。

**3.远洋渔船及船上设备更新改造。**按照农办计财〔2021〕24号要求，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财政厅组织专家，对符合补助标准，完成远洋渔船建造和相关外部审计，并取得取得新造渔船《国际渔船安全证书》《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渔业船舶国籍证书》的企业进行论证，并根据论证结果，按照相关资金管理要求，拨付补助资金，支持远洋渔船更新改造；对省农业农村厅审核通过的，省管远洋渔业企业远洋渔船船上设施设备更新进行补助，省农业农村厅根据审核结果，在30个工作日内拨付补助资金，支持远洋渔船船上设备更新改造。

**4.近海渔船及船上设备更新改造。**按照农办计财〔2021〕24号和《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开展渔船“插卡式AIS”更新换代的通知》（2022年4月8日印发）要求，对丹东、锦州、营口、盘锦、葫芦岛等5市的渔船更新改造和海洋捕捞渔船安装插卡式AIS、生产用海洋宽带设备、防污染设备、制冷保鲜系统进行补助，提升我省近海渔船设备现代化水平。

**（六）促进渔业资源调查养护和国际履约能力提升**

**1.国际履约能力提升。**根据农办计财〔2021〕24号规定，按照“单船补助金额=履约得分×补助标准×船型系数×调节系数”标准（履约得分为农业农村部公布的远洋渔业企业履约评估得分），对农业农村部远洋渔业项目确认的，省管远洋渔业企业远洋渔船（不含运输船）进行补助。申请补助渔船必须纳入农业农村部船位监测系统监管，按规定发送相关监测数据并正常生产，过洋性远洋渔船需取得中国驻远洋渔业项目所在国使（领）管出具的渔船生产证明，大洋性远洋渔船需取得农业农村部公海捕捞许可证。

**2.渔业资源养护调查。**支持辽宁远洋渔业有限公司开展南极磷虾渔业资源调查，调查应完成30个站位，并形成相关调查报告。按照补助16.7万元/调查站位标准给予补助。